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琼中县 2021 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 年 8 月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林业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咨询名称: 琼中县 2021 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

第二条 工程咨询地点: 海南省琼中县

第三条 工程咨询内容: 根据省林业局下发的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疑似图斑, 比对甲方提供的森林经营档案资料, 逐个调查、核对其变化原因并上报系统。

第四条 工程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8 年 5 月) 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无具体规定的工程咨询收费项目, 由双方另行商定。

1、本工程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180,000.00 元)。

2、本工程咨询费的拨付方式: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费总金额的 20%, 首付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436,000.00 元) 作为外业调查费和前期工作经费, 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

(2) 在乙方提交本工程咨询任务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尾款。

(3) 乙方收取工程咨询费时, 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调查必要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2、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工程咨询费。
- 3、安排专人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 4、协助乙方工程咨询人员在工程项目区现场的工作、生活、交通等事宜。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了解、督促乙方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
-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调查工作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 2、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须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林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交相关材料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整理和实地调查工作，并在实地调查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及时送交甲方审核并保证不无故拖延；
- 4、乙方负责对提交的成果数据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工程咨询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工程咨询范围

外的，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乙方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本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6、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图表，乙方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应及时返还甲方。

7、乙方享有按时收到本工程咨询费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本工程咨询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咨询费 5% 的违约金。

2、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本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文件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延迟、返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本工程咨询文件的日期可相应顺延。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咨询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

4、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

份。共同遵守。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甲方(盖章):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
业局



乙方(盖章):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海口市群上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叶玉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梦昭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号:

帐号: 26628408445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898-65239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02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杨开山



2021年8月19日